

关于印发《马头镇 2023 年土地整治项目 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马办〔2023〕6号

各村（街）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马头镇 2023 年土地整治项目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马头镇 2023 年土地整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。

马头镇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8 日

马头镇 2023 年土地整治项目考核办法

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缓解土地供需矛盾，统筹城乡发展，根据《金安区 2023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金政办秘〔2022〕49 号）、《金安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镇 13 个村（街）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1、**调查摸底。**各村要按照镇党委政府统一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地整治项目摸底工作，经三方服务公司套核后报区自然资源、林业、农业农村、水利等有关部门审查认可。

2、**规划设计。**经区四部门联审后，第三方公司到现场测绘、规划设计，确定复垦地块范围红线等，各村要积极配合第三方公司。

3、**青苗房屋补偿。**各村要配合镇对拆迁房屋、附属物及青苗等丈量、测算，参照《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六安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、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六政秘〔2020〕120 号）及金安区农村居民自愿退出宅基地等奖励补助办法，并做好登记造册留存。

4、**施工协调。**各村要做好复垦前准备工作，签订补偿

协议书，并对项目区内群众的建筑物及地面附属物协调及时拆除搬迁等，并为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化解矛盾。

5、后期管护。复垦后的耕地管理工作由村（街）负责监管，造成复垦土地抛荒、新建建筑物、栽树、堆放杂物等现象，扣除包片干部当月绩效，取消该地块当年农户管护费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、明确责任

镇成立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研究制定土地整治工作的相关政策，协调土地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镇党委书记、镇长为主要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，各村（街）书记为直接责任人，全镇形成齐抓共管，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施。

2、奖励标准

（1）、根据工作实绩，增减挂项目，兑付每亩 2000 元村级工作协调费，并奖励村（街）两委干部（含扶贫专干）合计按每亩 500 元兑付；补充耕地项目，兑付每亩 1500 元村级工作协调费，并奖励村（街）两委干部（含扶贫专干）合计按每亩 300 元兑付；旱改水项目，兑付每亩 1000 元村级工作协调费，并奖励村（街）两委干部（含扶贫专干）合计按每亩 200 元兑付。

（2）、对照镇增减挂项目下达任务，实际完成超过任务数，超额部分实行分段额外奖励，其中：1-20 亩（含 20 亩，下同）部分，亩均增加 500 元村级协调费；20-50 亩部分亩

均增加 800 元村级协调费；50 亩以上部分亩均增加 1000 元村级协调费。

(3)、农户管护费 500 元/亩发放 3 年，待市、区验收通过后由镇财政逐年发放到村（街），由村（街）根据验收面积进行造册并及时发放到户，若出现侵占项目区，造成耕地卫片，由村自行安排机械整治，并扣除当年管护费。

(4)、在整个项目调查摸底、规划设计、青苗房屋补偿、施工协调、后期管护每个环节中，出现侵占、激化群众矛盾，造成越级上访、工作严重失职等事件，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扣罚该村（街）两委干部奖励。

附件：

马头镇 2023 年土地整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环环（镇 长）

副组长：许 梅（副镇长）

夏 军（人大副主席）

成 员：耿兴明（司法所所长）

花 健（财政所所长）

刘诗华（规划办主任）

卫志富（农综站站长）

彭宜丰（林业站站长）

杨 波（规划办工作人员）

户孝伟（规划办工作人员）

城管中队

各村（街）书记

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规划办，由许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